#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




民國 110 年 9 月

審計部

# 序言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110年度審計人力計有743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108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183億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1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13.55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兒少社政業務分由不同機關主責，亟待強化橫向溝通機制，又部分地方政府分由不同單位受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增加案件認定及協調作業時間，另政府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及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服務量能不足，暨參與開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人數偏低等待改善事項，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權責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 目　錄

壹、簡述…… 1
　一、查核緣起…… 1
　二、查核範圍…… 3
　三、查核重點…… 3
　四、查核方法及限制…… 3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4
　一、政策推動概況…… 4
　二、主要查核發現…… 6
　三、查核意見及處理…… 9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9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21
伍、結語…… 24

## 圖　目　錄

圖 1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1
圖 2　托育新制宣導…… 6
圖 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宣導…… 8
圖 4　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兒少社政業務調整情形…… 9
圖 5　我國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與 OECD 會員國家庭福利支出占 GDP 比率之比較…… 10
圖 6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訪視七大指標…… 12
圖 7　未滿 2 歲少子女化對策宣導…… 20
圖 8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宣導…… 21
圖 9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22
圖 10　準公共托育服務宣導標章…… 23

## 表　目　錄

表 1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情形…… 2
表 2　兒少保護措施執行現況…… 5
表 3　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分由不同單位受理及篩案情形…… 11
表 4　未入學國小新生通報情形…… 13
表 5　審計部調查發現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與檢查業務缺失情形…… 15
表 6　106 年底各市縣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情形…… 16
表 7　107 年底各市縣政府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情形…… 17
表 8　106 年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之經費執行概況…… 18
表 9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及儲金統計…… 24

# 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

## 壹、簡述

### 一、查核緣起

兒童係國家最寶貴資產，提供兒童妥適之保護與福祉，保障兒童人權，是國家社會應有責任，亦為文明國家重要發展指標。聯合國於 1959 年通過兒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呼籲個人、家庭、團體、社會及國家應致力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及正常生活，以喚起世界各國對兒童福利之重視與確保其應有權益。聯合國進一步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在尊重兒童意見、兒童最佳利益、禁止歧視、生存及發展權四大原則之基礎上，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保障兒童生存及全面發展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等權益（圖 1）。我國政府為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該法明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另政府為強化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近年已陸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修正重點包括：強化兒少保護通報、防治虐待事件，及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等。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強化兒童預防性服務措施，亦持續推動「6 歲以下

**圖 1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學齡前兒童建立主動關懷機制，期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提供關懷協助，預防不幸事件發生，深化救援保護，並積極介入評估高風險家庭潛在問題，提供整合性、預防性處遇服務，以確保兒少獲得適當之照顧，完善家庭支持體系；另為回應民眾托育需求，陸續推動托育補助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政策，自 101 至 105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表 1），期解決私立托嬰機構收費過高、品質不一等問題，並提供近便且專業之托育資源服務；暨為輔導弱勢兒少脫貧自立，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提供長期儲蓄鼓勵措施，協助累積資產，厚實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

**表 1 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家

| 年度 | 補助金額 | 設置家數 |
|---|---|---|
| **合計** | **183,316,440** | **98** |
| 101 | 26,724,000 | 13 |
| 102 | 63,985,440 | 33 |
| 103 | 45,507,000 | 26 |
| 104 | 27,100,000 | 20 |
| 105 | 20,000,000 | 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鑑於推動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已成為政府公共治理之關鍵性議題，如何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深化救援保護、提高家庭生育意願，及協助弱勢兒少脫貧自立，提升人口品質，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相關政策執行之良窳，影響國家永續發展。考量我國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實施以來，外界間有部分兒虐案件未能及早篩檢發現、政府投入兒少預算資源偏低、欠缺兒少權益保障專責機關、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及據點不足等質疑。審計部爰於 103 至 108 年間辦理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就兒少

保護與福祉政策推動情形深入查核，期能發掘制度規章及執行問題，促請研謀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 二、查核範圍

本案查核範圍為政府 102 至 107 年度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包括兒少預算編列、兒少保護及各項福祉業務推動、法令規章訂定、資訊公開等面向。

## 三、查核重點

**（一）政府組織改造後兒少業務推動及預算編列情形。**

**（二）兒少保護通報分工及作業情形。**

**（三）公共托育服務辦理情形。**

**（四）弱勢兒少脫貧政策推動情形。**

## 四、查核方法及限制

### （一）查核方法

#### 1. 文獻分析

藉由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碩博士學位論文，並運用「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行政院「質詢案件管理系統」，瞭解兒少保護、托育政策相關研究、法令規章及民情輿論等資訊，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未盡周延之處。

#### 2. 實地調查及深度訪談

赴衛福部、社家署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與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社家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兒少保護及福祉業務推動困境，確認查核方向，俾剖析問題癥結，暨就調查結果提出具體審計建議或可行方案。

### 3. 國際實務比較分析

蒐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主要國家兒少家庭福利支出規模，作為我國預算編列分析比較之基礎，並就先進國家發展兒少權益保障專責單位之策略及經驗，探討值得我國參採學習或因應借鏡之制度。

### （二）查核限制

我國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包括健康、安全、教育、住宅、社會參與、福利、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面向，主管部會橫跨衛福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囿於查核人力有限，查核對象側重衛福部與所屬社家署，依照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規劃之重點項目辦理查核，未涵括中央其他主管部會。另以設計書面調查表方式，瞭解地方政府執行各項兒少保護與福祉計畫執行情形，僅就查核發現及審計證據，研提適切審計意見，未實地赴各市縣政府考核各項計畫推行成效。

##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 一、政策推動概況

### （一）政策緣起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簽約國保障兒少人權，免於任何形式之暴力，對兒少及家庭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替代性之各項預防及補救措施，並致力發展其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層面之各項權利。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惟政府為確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相關法規符合國際標準，促進兒少權益發展，於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另政府為因應社會與家庭結構之變遷，已

陸續修正兒少法，強化兒少虐待防治及保護工作，並發展生活扶助、托育服務等福利措施，致力營造兒少幸福家園，擴大保障兒少權益。

**（二）推動執行概況**

衛福部主管之兒少保護及福利服務，包括對弱勢兒少之保護處遇，以及提供一般家庭之托育教保及醫療補助等。茲簡述其推動執行情形如次：

兒少保護措施內涵分為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等三大範疇（表 2）。初級預防係以教育宣導及個案通報為主，目的在預防兒少受傷害事件的發生，主要措施包括加強兒少保護之教育宣導、建構家庭教育中心以及早期療育系統等，建立「保護兒少，人人有責」之共同意識；二級預防係以高風險家庭之處遇服務為主，藉由提供輔導及協助，防範發生兒少虐待情事，主要措施包括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機制、開辦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等，避免虐待傷害之不幸事件發生；三級預防係針對已經受害兒少及施虐者，提供保護安置及治療處遇，主要措施包括設置「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提供個案處遇服務等，以終止暴力事件不再繼續發生。

**表 2　兒少保護措施執行概況**

| 類別 | 初級預防措施 | 二級預防措施 | 三級預防措施 |
|---|---|---|---|
| **重要措施** | 1. 加強兒少保護之教育宣導<br>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br>3. 建構家庭教育中心及早期療育系統 | 1. 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機制<br>2.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br>3. 開辦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 1. 設置「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br>2. 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br>3. 提供個案處遇服務<br>4. 辦理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br>5. 少年自立方案<br>6. 改訂監護權及收出養 |

資料來源：黃翠紋、葉菀容（2012），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執行現況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第139期，134頁。

另依兒少法第 3 章規定，兒少福祉措施包括：提供經濟安全（生活扶助、托教補助、醫療補助）、托育服務（設立托育機構、居家保母）、發展遲緩早期療育、兒少及其父母親職教育及諮詢、福利服務活動等。政府已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全額補助、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又為協助經濟弱勢兒少累積生涯發展資源，已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發展帳戶），以促進自立發展，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另政府已推動育兒支持補助措施，針對未滿 2 歲兒童，依其家庭經濟條件不同發放育兒津貼，並為打造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持續推動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擴大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圖 2）。

圖 2 托育新制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二、主要查核發現

政府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經審計部綜整查核結果，主要查核發現如次：

**（一）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兒少社政業務分由不同機關主責，不利集中行政資源及劃一權責，又兒少預算統計數據未計列地方政府預算，完整性不足**

政府組織改造後，原內政部兒童局職掌之兒少福利及保護等業務，於102年間分別移由衛福部負責兒少保護業務，暨所屬社家署辦理兒少福利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外界迭有不利集中行政資源及劃一權責之訾議。又據衛福部調查及彙整資料，96至105年度中央政府兒少預算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之比率約0.14%至0.45%，相較OECD會員國2007至2015年之比率平均值約為1.88%至2.26%間，顯示我國兒少預算規模占GDP之比率似較先進國家為低，惟前述我國96至105年度兒少預算之統計數據尚未列計地方政府預算，相關統計數據完整性不足，亟待積極瞭解我國兒少預算內涵與先進國家之差異，精進政府統計及公開兒少預、決算資料。

**（二）部分地方政府分由不同單位受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增加案件認定及協調作業時間**

衛福部及所屬社家署持續推動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由各市縣政府主管機關執行兩類通報案件之受理、篩案、派案、調查處遇等工作。惟部分市縣政府分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等不同單位辦理，衍生部分通報案件因兩類業務權責受理單位認定不一，致須協調及釐清案件歸屬，徒耗行政資源與作業時間。

**（三）「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

衛福部為強化兒童預防性服務措施，持續推動辦理「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學齡前兒童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實際執行結果，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及未依規定入學國小新生等2類關懷對象，因人力有限未能進行全面訪視，或尚乏具體明確之通報規範，致部分個案未能通報社政單位續處。

**（四）對於評鑑結果欠佳之兒少福利機構尚乏汰劣機制**

依兒少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查衛福部對於評鑑結果欠佳（丙、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僅採取停止獎、補助或委辦業務等措施，未於兒少法明定相關罰則，汰劣機制闕如。

**（五）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不足**

政府為回應民眾托育需求，於 101 至 105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計設立 106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數為 5,190 人，僅占全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31,587 人之 16.43%，且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候補人數達 7,280 人，凸顯國內公共托育資源供給不足。另政府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於 107 年度推動 0 至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由各市縣政府與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得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惟部分市縣政府執行情形欠佳，影響提供服務量能。

**（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開戶人數偏低**

政府為減少貧窮世代循環問題，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之機會，自 106 年 6 月起實施「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圖 3），期透過提供配合兒少自有儲蓄，政府相對同額撥存款項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

**圖 3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少長期儲蓄累積資產。惟截至 106 年底止，已設置兒少發展帳戶者僅 2,898 人，未及預估人數之 3 成，參與開戶人數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三、查核意見及處理

前述查核發現，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於 103 至 108 年間陸續函請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妥適處理，並將審核處理結果擇要於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茲將查核意見分述如次：

### （一）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兒少社政業務分由不同單位主責，又兒少預算統計數據未計列地方政府預算，完整性不足，亟待加強業務協調聯繫，及建立定期調查機制

政府組織改造後，原內政部兒童局職掌之兒少福利及保護等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移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暨所屬社家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分別負責兒少保護業務、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等事項（圖 4），因行政資源及權責分屬不同單位，致使兒少保護三級預防體系缺乏統整性，地方社政單位於實際執行兒少扶助及處遇等服務時，須面對多處中央兒少業務督導窗口，不易提升合作協調成效，影響服務推展效能。另部分高風險家庭常因風險程度轉變發生兒虐或嚴重疏忽案件，政府公權力及資

**圖 4　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兒少社政業務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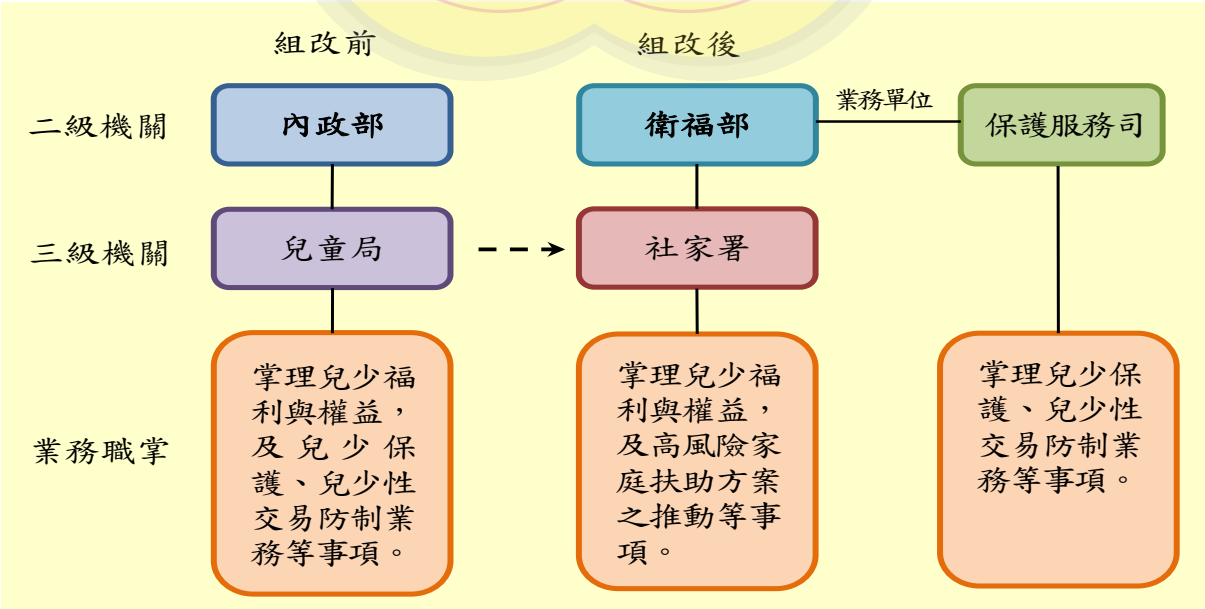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本報告自行繪製。

源倘未緊密適時關懷及保護，易衍生個案漏接憾事，凸顯政府兒少福利及保護業務聯繫與統籌督導之重要性。又先進國家多設有兒童專責單位，如日本於厚生勞動省下設兒童家庭局（子ども家庭局），辦理家庭福利、育兒支持、親子保健等業務，並主責建立防止兒虐之社會養育體制，政府允宜強化兒少社政業務與醫療、衛生、教育、交通、勞動、警政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以利統籌規劃與推展兒少政策。

又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兒少權利報告制度，於同法施行後 2 年內（105 年 11 月 20 日）提出第 1 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衛福部為因應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調查統計中央政府兒少預算規模，已由 96 年之 193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05 年之 765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 GDP 之比率，約為 0.14%至 0.45%不等，相較 OECD 會員國 2007 至 2015 年兒少家庭福利支出(現金及實物給付)占 GDP 之比率平均值，約為 1.88%至 2.26%間，顯示我國兒少預算占 GDP 之比率似較先進國家為低(圖 5)，惟前述我國 96 至 105 年度兒少預算之統計數據尚未列計地方政府預算，相關統計數據完整性不足，亟待積極瞭解我國兒

**圖5　我國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與 OECD 會員國家庭福利支出占 GDP 比率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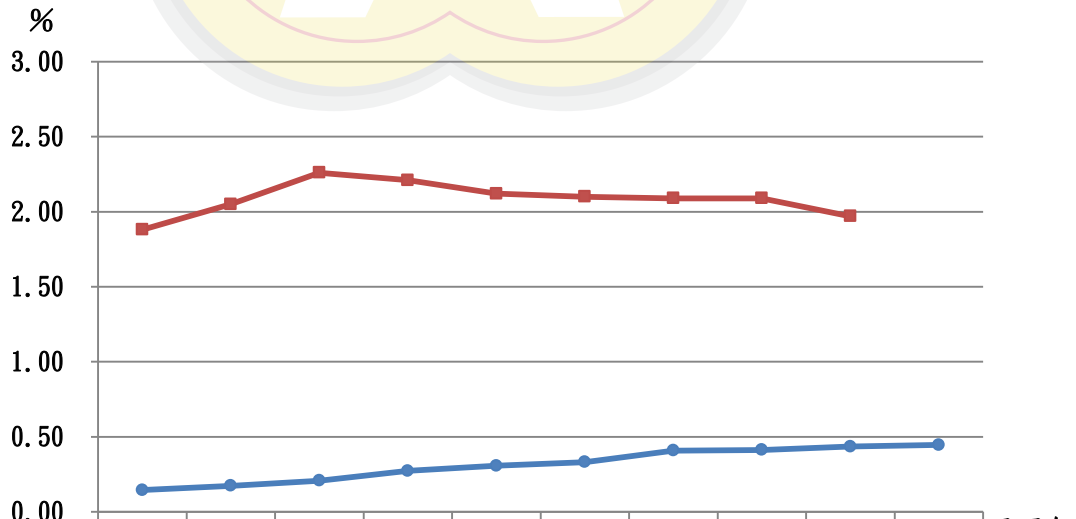


| | 96 | 97 | 98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 105 | 民國年 |
|---|---|---|---|---|---|---|---|---|---|---|---|
| OECD平均值 | 1.88 | 2.05 | 2.26 | 2.21 | 2.12 | 2.10 | 2.09 | 2.09 | 1.97 | – | |
| 我國 | 0.14 | 0.17 | 0.21 | 0.27 | 0.31 | 0.33 | 0.41 | 0.41 | 0.43 | 0.4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OECD 網站公開資料。

少預算內涵與先進國家之差異，持續統計並建立定期調查機制，適時公開相關資料，俾利各界瞭解政府兒少資源投入情形。

**（二）部分地方政府分由不同單位受理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增加收案歸屬之困難度，徒耗行政資源與作業時間**

政府為保障兒少安全，推動三級預防策略以建立兒少保護網絡，並將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分納為二、三級預防措施，其中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著重前端預防，主動介入協助改善家庭處境，以避免兒少受虐情事；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則係於兒少受虐後，由社工介入提供處遇服務，兩類業務分別於兒少法第 53 條、第 54 條訂有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之責任通報規定。依據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施用毒品或遭受遺棄、身心虐待等情，應於 24 小時內向市縣主管機關通報，各市縣主管機關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兒少法第 54 條復規定，責任通報人知悉兒少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市縣主管機關，各市縣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上開法定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受理作業，係由衛福部、社家署分別訂定相關工作流程、評估工具或指標，並由各市縣主管機關執行兩類通報案件之受理、篩案、派案、調查處遇等工作。經查地方政府對於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之受理及篩案窗口，係由不同單位主責者計有臺北市等 10 個市縣（表 3），惟實務上

**表 3 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分由不同單位受理及篩案情形**

| 市縣別 | 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受理及篩案單位 | 高風險家通報案件受理及篩案單位 |
|---|---|---|
| 臺北市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會局(社工科) |
| 新北市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高風險中心 |
| 桃園市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會局(社工科) |
| 臺中市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會局(社工科) |
| 臺南市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會局(社工科) |
| 高雄市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會局(社工科) |
| 新竹市 | 社會處(社工科) | 社會處<br>(婦女兒少福利科) |
| 苗栗縣 | 社會處<br>(保護服務科) | 社會處<br>(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
| 花蓮縣 | 社會處(社工科) | 社會處(婦幼科) |
| 臺東縣 | 社會處<br>(社工及保護科) | 社會處<br>(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

註：1.其餘基隆市等 12 個市縣政府由同一單位受理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網站 105 年 8 月 9 日公開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因部分通報案件樣態不易區分權責受理單位（如疏忽及遺棄個案之界定），致兩方權責單位經初步評估可能均未符合開案標準，而需進一步協調案件之歸屬，且兒少家庭風險及人身安全多為動態變化，均影響判斷收案歸屬之困難度，致兩方權責單位需耗費行政成本協調及釐清通報案件歸屬，易延誤案件處理時效，不利保障兒少安全。鑑於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兩類業務服務對象密切相關，且部分案件於受理通報時尚難區分權責受理單位，為提升通報案件處理及後續調查處遇之作業時效，亟待檢討整合通報作業之可行性，以完備兒少保護網絡。

**(三)「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影響兒少保護密度**

據衛福部統計，近年我國受虐兒少中，未滿 6 歲兒童比率已由 100 年之 21.63%，增加至 107 年之 31.43%，復據衛福部 105 年度委外辦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分析研究報告顯示，100 至 105 年度經衛福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進行個案檢討之 67 件重大兒童疏忽及虐待案件中，受虐兒少年齡在 6 歲以下之比率高達 9 成，顯示嬰幼兒已逐漸成為兒虐案件之高風險族群。考量學齡前之兒童如未進入幼教體系，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不當照顧之情事，爰衛福部為強化兒童預防性服務措施，已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等 7 類學齡前兒童建立主動關懷機制（圖 6），期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提供關懷協助，預防不幸事件發生。依上開關懷方案規定，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及未依規定入學之國小新

**圖 6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訪視七大指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臉書專頁。

生者等 2 類關懷對象之關懷方式，前者應由戶籍地衛生單位於半年內完成至少 3 次催種，仍未完成接種者經家庭訪視無法找到個案或家屬，並經戶籍地住戶、住家家屬或轄區鄰（里）長證實無居住事實，亦無個案資訊者，視為行方不明個案，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傳送個案相關資料至社家署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臺，由社政單位續處；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則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辦理。

經查實際辦理情形，在未完成預防接種兒童部分，囿於我國現行提供學齡前兒童接種之疫苗共 9 項 19 劑次，各疫苗所訂之接種期程係建議之最佳接種年齡，尚非絕對唯一時間，而兒童未按時接種之原因，包括不適合接種、因病延後或家長拒絕接種等，在有限之防疫保健人力下，難於短時間內針對多次催種之兒童，全面逐一進行訪視（以 1 歲兒童應接種之水痘疫苗為例，105 年出生之 210,429 名兒童中，截至 107 年底止，尚有 3,729 人未完成接種），實務上衛生單位係針對催種過程中所發現之未獲適當照顧或行方不明兒童，通報社政單位續處，107 年通報人數為 507 人。另在未依規定入學之國小新生方面，關懷方案雖已規範應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辦理，惟查該作業流程並未規範教育單位將未入學個案送社政單位辦理關懷訪視業務之通報標準或時點，實務上係由教育單位於執行強迫入學作業時，就未獲適當照顧或行方不明之兒童進行通報，教育部 105 至 107 年度列管之未入學國小新生中，尚在查訪中或行方不明之人數計 188 人，其中已依關懷方案通報之人數為 22 人（表 4）。

**表 4　未入學國小新生通報情形**

單位：人

| 學年度(年度) | 教育部列管中案件 | | | 通報社政單位人數 |
|---|---|---|---|---|
| | 查訪中人數(A) | 行方不明人數(B) | 小計(A+B) | |
| **合　計** | **170** | **18** | **188** | **22** |
| 105 | 35 | 6 | 41 | 17 |
| 106 | 18 | 4 | 22 | 1 |
| 107 | 117 | 8 | 125 | 4 |

註：1. 教育部列管中案件資料係統計至108年5月7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綜上，現行針對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及未依規定入學國小新生等 2 類

關懷對象，因衛生單位人力有限未能進行全面訪視，或尚乏具體明確之通報規範，致部分個案未能確實通報社政單位續處，未達成該方案所定全面篩檢高風險家庭，及早介入關懷協助之政策目標，亦影響兒少保護之密度，亟待考量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全面檢視修訂關懷方案通報作業相關規範，建立各網絡單位之協處作業程序，俾利各單位落實執行，強化學齡前兒童保護機制。

**（四）主管機關已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惟就考評結果欠佳機構尚乏罰則規範，汰劣機制闕如**

依兒少法第 8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組改前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作業，分別訂有評鑑及獎勵辦法，以為作業準據，對於評鑑為甲等以上之機構，訂有核發獎牌（狀）或獎勵金之獎勵制度，期能激勵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惟查機構倘經評鑑為丙、丁等，兒少法僅有停止獎（補）助或委辦業務之規範，未如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結果欠佳者，各地方政府可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以罰鍰、或改善期間不得增收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罰則，限期改善期滿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及公告名稱，停辦期滿未改善者甚應廢止設立許可或予以解散等，以建立劣質業者退場機制。凸顯兒少法針對評鑑結果欠佳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尚乏相關罰則之規範，且汰劣機制闕如，難以有效確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亟待研謀檢討改善。另經調查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定期評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南投縣及金門縣已逾 3 年未評鑑轄內部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各該政府自訂之評鑑及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未合（表 5），顯未落實評鑑機制，亦待督促檢討改善。

表 5 審計部調查發現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與檢查業務缺失情形

| 縣市別 | 機構類型 | 缺失情形 |
|---|---|---|
| 南投縣 | 托嬰中心 | 轄內 4 家托嬰中心，於 100 至 102 年間未辦理評鑑，其中 3 家已逾 2 年未辦理實地檢查，核與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8 條：「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 3 年 1 次為原則」之規定未合。 |
| 金門縣 | 早期療育機構 | 轄內 1 家早期療育機構於 100 至 102 年間未辦理評鑑，核與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8 條：「本府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以每 3 年 1 次為原則」規定未合。 |

註：1.依兒少法第 7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為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等類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 （五）政府考量民眾對托育服務需求日益殷切，陸續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惟提供服務量能仍有不足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1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未滿 3 歲幼兒接受保母或托育機構照顧之比率，隨著女性就業情況日漸普及，已由 95 年 7.79%，上升至 105 年之 12.37%，顯示民眾對托育服務需求日益殷切。中央政府為回應民眾之托育需求，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環境，自 101 至 105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1 億 8,331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期解決私立托嬰機構收費過高、品質不一等問題，並提供近便且專業之托育資源服務。經查全國 22 市縣截至 106 年度止，尚有臺南市等 11 個市縣未提供平價之機構式托育服務，僅臺北市等 11 個市縣設置 106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且其中 84 家主要設置於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直轄市，公共托育資源分布不均，影響平價托育服務之可近性。又經統計上開 106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核定收托人數為 5,190 人，僅占 106 年底全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人數 31,587 人之 16.43%，且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候補人數多達 7,280 人（表 6），已為可收托人數之 1.4 倍，凸顯國內平價托育資源之供給仍有不足，不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亟待檢

討研謀改善，以滿足民眾收托嬰幼兒之需求。

另衛福部為減輕民眾育兒費用負擔，自 107 年 8 月起推動 0 至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由各市縣政府與符合特定資格要件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民眾如將兒童送托已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得由政府協助支付每月 3 千元至 1 萬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經查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符合簽約資格之保母人數及私立托嬰中心家數分別為 23,503 人及 746 家，已完成簽約之人(家)數為 17,680 人及 662 家，簽約率已分別達 75.22%及 88.74%，共可收托 58,388 名兒童。惟以各市縣政府簽約情形觀之，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9 市縣之保母簽約率尚未及 7 成，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4 縣之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亦未及 7 成（表 7），主要係部分托育服務提供者考量市縣政府所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低於其現行收費價格，爰衡酌個人意願，未予簽訂契約。鑑於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多寡，不僅影響平價托育服務之量能，更攸關民眾尋覓托育對象之近便性，為增加兒童接受平價托育服務之機會，亦待督導市縣政府提升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新制度之認知及參與意願，以擴大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

**表6　106 年底各市縣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情形**

單位：家、人

| 項目 / 市縣別 | 家數 | 核定收托人數 | 候補人數 |
|---|---|---|---|
| **合　計** | **106** | **5,190** | **7,280** |
| 臺北市 | 16 | 665 | 1,119 |
| 新北市 | 51 | 3,030 | 3,403 |
| 桃園市 | 3 | 150 | 543 |
| 臺中市 | 4 | 113 | 460 |
| 高雄市 | 17 | 750 | 1,137 |
| 基隆市 | 2 | 90 | 212 |
| 宜蘭縣 | 7 | 190 | 187 |
| 嘉義市 | 1 | 52 | 16 |
| 臺東縣 | 2 | 40 | 187 |
| 金門縣 | 1 | 65 | 15 |
| 連江縣 | 2 | 45 | 1 |

註：1. 截至 106 年底，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11 個市縣未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 表 7　107 年底各市縣政府托育服務提供者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契約情形

單位：人、家、%

| 市縣別 | 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 | | 私立托嬰中心 | | | |
|---|---|---|---|---|---|---|---|---|
| | 符合簽約資格人數 | 已簽約人數 | 簽約率 | 可收托兒童人數 | 符合簽約資格家數 | 已簽約家數 | 簽約率 | 可收托兒童人數 |
| **合　計** | **23,503** | **17,680** | **75.22** | **35,360** | **746** | **662** | **88.74** | **23,028** |
| 臺北市 | 3,290 | 1,810 | 55.02 | 3,620 | 103 | 100 | 97.09 | 2,924 |
| 新北市 | 4,580 | 3,544 | 77.38 | 7,088 | 135 | 117 | 86.67 | 4,422 |
| 桃園市 | 2,206 | 1,578 | 71.53 | 3,156 | 75 | 73 | 97.33 | 2,837 |
| 臺中市 | 3,985 | 3,631 | 91.12 | 7,262 | 131 | 115 | 87.79 | 4,284 |
| 臺南市 | 1,282 | 1,254 | 97.82 | 2,508 | 60 | 60 | 100.00 | 2,037 |
| 高雄市 | 2,742 | 1,908 | 69.58 | 3,816 | 44 | 41 | 93.18 | 1,542 |
| 基隆市 | 352 | 254 | 72.16 | 508 | 4 | 4 | 100.00 | 129 |
| 宜蘭縣 | 341 | 230 | 67.45 | 460 | 5 | 5 | 100.00 | 122 |
| 新竹縣 | 553 | 250 | 45.21 | 500 | 49 | 34 | 69.39 | 1,281 |
| 新竹市 | 901 | 569 | 63.15 | 1,138 | 57 | 42 | 73.68 | 1,160 |
| 苗栗縣 | 398 | 263 | 66.08 | 526 | 8 | 8 | 100.00 | 326 |
| 彰化縣 | 586 | 549 | 93.69 | 1,098 | 41 | 38 | 92.68 | 1,133 |
| 南投縣 | 353 | 245 | 69.41 | 490 | 4 | 1 | 25.00 | 20 |
| 雲林縣 | 337 | 270 | 80.12 | 540 | 10 | 6 | 60.00 | 186 |
| 嘉義縣 | 295 | 220 | 74.58 | 440 | 1 | — | — | — |
| 嘉義市 | 364 | 321 | 88.19 | 642 | 2 | 2 | 100.00 | 53 |
| 屏東縣 | 436 | 406 | 93.12 | 812 | 8 | 8 | 100.00 | 300 |
| 花蓮縣 | 195 | 186 | 95.38 | 372 | 3 | 3 | 100.00 | 88 |
| 臺東縣 | 198 | 117 | 59.09 | 234 | 4 | 3 | 75.00 | 64 |
| 澎湖縣 | 47 | 26 | 55.32 | 52 | 1 | 1 | 100.00 | 20 |
| 金門縣 | 55 | 42 | 76.36 | 84 | 1 | 1 | 100.00 | 100 |
| 連江縣 | 7 | 7 | 100.00 | 14 | — | — | — | — |

註：1. 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 122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60 家公共托嬰家園均已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故未納入本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資料。

## （六）政府為協助弱勢兒少脫貧自立，已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惟參與開戶人數偏低，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投資之機會，經參考英國、美國及韓國等已具成效之實施經驗，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定「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自 106 年 6 月起實施，期藉由提供長期儲蓄之獎勵措施，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依衛福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作業計畫」規定，兒少發展帳戶之實施對象，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且為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由家長每人每年最高存入 1 萬 5,000 元，政府鼓勵並相對提撥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透過帳戶儲蓄第 1 桶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創業等人力投資機會，避免成人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等循環。復依「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所列之經費概算表查悉，衛福部原推估 106 年度兒少發展帳戶之受益人數 1 萬人，並由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編列預算 1 億 6,100 萬元支應所需經費。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已設置兒少發展帳戶者計 2,898 人，實際支出為 3,590 萬餘元，執行率僅約 22.30%（表 8），與原推估之執行成果落差頗巨。

鑑於兒少發展帳戶制度是政府協助經濟弱勢兒童脫貧之重要政策，有助於渠等累積資產，並厚實未來投資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政策立意良善。惟計畫實施半年以來，符合開戶資格之兒少，尚有 7 成以上未參與設置帳戶，不利弱勢兒少之自立發展，亟待研議提升參與者之儲蓄誘因，鼓勵弱勢兒少長期儲蓄累積資產，擴大計畫辦理成效。

**表 8　106 年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之經費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 編列預算機關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合　計** | **161,000,000** | **35,903,000** | **22.30** |
| 教育部 | 150,000,000 | 33,971,500 | 22.65 |
| 衛生福利部 | 11,000,000 | 1,931,500 | 17.56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 參、 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前述查核意見，經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於 103 至 108 年間函復檢討改善情形，茲將改進措施綜整摘述如次：

**一、成立政策溝通平臺會議，定期研商討論兒少福利與權益政策**

衛福部鑑於兒少福祉面向多元廣泛，非單一部會業務即可全盤因應兒少需求，須有賴跨部會專業共同推動，已本於權責陸續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早期療育推動小組、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等平臺，將持續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地方政府研議補強服務網絡，完善配套與銜接措施。另衛福部已委託學者團隊研究兒少參與式預算，參考法國、英國與美國等民主國家作法，檢討我國兒少預算定義、分類及項目，並建立兒少預算調查標準化作業流程，作為預算調查基礎，俾與國際進行同基礎比較。

**二、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研擬符合實務所需之指標及作法，推動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分屬不同通報系統，不同法令依據、不同服務單位、使用不同通報指標與表單、不同資訊系統，導致責任通報人員對通報認定不一而衍生爭議，個案認定存在灰色地帶等諸多問題，不易迅速回應連續服務過程中，服務對象因風險動態改變之需求，衛福部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透過質性研究方法蒐集實務意見，以研擬符合實務作業所需之評估指標及建議作法，推動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據以實施。

**三、已將處於高風險情境之 6 歲以下兒童，列入法定應主動通報事項範圍**

兒少法第 54 條規定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將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及預防接種中之 6 歲以下兒童，暨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

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之兒少，納入醫事、戶政、教育、保育、教保服務等人員應主動通報事項範圍。社家署將邀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研議通報及協助辦法，明定各部會工作權責與服務流程，完善兒少保護之密度。

**四、督促地方政府強化輔導評鑑結果欠佳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家署已函請南投縣、金門縣政府儘速考評轄內逾 3 年未接受評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另將地方政府輔導評鑑結果為丙、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改善情形，列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並要求地方政府就屆期未改善者，應依兒少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以罰鍰，情節嚴重者，並得令其停辦且公布其名稱。另社家署後續將修正兒少法相關條文規定，增列評鑑為丙等或丁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處罰規定，以強化服務品質。

**五、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布建公共托育家園，並強化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宣導**

衛福部為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業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針對城鄉發展落差較大且資源不足地區，優先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 107 至 111 年度設置 440 處，連同已設立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可提供約 1 萬 2 千個收托名額。另配合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提出「擴大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並將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機制」（圖 7），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政策宣導，提升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新制度之認知及參與意願，創造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提升托育品質等雙贏局面，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促進生育率成長。

**圖 7 未滿 2 歲少子女化對策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 六、已制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提供開戶人獎勵措施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圖 8）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施行，中央主管機關除按開戶人每月所存入金額撥入同額款項外，並對長期儲蓄者，提供獎勵金及獎勵措施，鼓勵開戶人長期儲蓄，及提供開戶家庭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等教育訓練。另該帳戶之開立作業，由現行簽訂契約方式改為申請制，且符合資格之兒少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即可協助兒少提出申請，簡化開戶程序。另衛福部業將兒少發展帳戶開戶率、宣導情形、接觸輔導情形等納入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及強化宣導作為，並提供鼓勵持續存款之獎勵金及獎勵措施，期透過誘因鼓勵兒少申請開戶及持續儲蓄。

**圖 8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宣導**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網站。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追蹤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研擬措施執行結果，茲將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為推動我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之政策，持續透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運作，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衛福部負責幕僚作業，每 4 個月定期召集部會協調有關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重大政策、跨專業立法及時事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範。又衛福部已蒐集各國兒少預算相關資料進行國際比較分析，並針對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

預、決算進行調查（圖 9），預算類型分為直接預算及間接預算，預算範圍包含公務及基金預算，據以建立我國兒少預算定期調查機制。

**圖 9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成果報告書**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二、衛福部已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通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受理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通報，並運用整合式篩派案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有立即危險之保護案件，發揮單一窗口功能。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通報平臺，提升作業時效，有助實踐「危機救援不漏接」之政策目標。

三、衛福部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修正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明定各機關應依業管法規就 6 歲以下兒童有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父或母未滿 20 歲等情事者，進行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以確認兒童及少年有無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強化 6 歲以下兒童處於高風險情境之特別保護。

四、兒少法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第 108 條規定，增列就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之處罰規定，以強化管理密度。

五、衛福部已於 107 至 109 年度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市縣政府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205 處，可提供 3,679 個收托名額。另社家署已配合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積極宣導準公共化托育機制（圖 10），強化托育服務提供者之參與意願，截至 109 年底止，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為 97.24%，較 107 年底之 88.74%，成長 8 個百分點；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2.56%，亦較 107 年底之 75.22%，成長 17 個百分點，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已達 8 萬 4,153 個收托名額，由政府補助家長部分托育費用，以利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有效滿足民眾托育需求。

**圖 10 準公共托育服務宣導標章**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六、衛福部已依據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發布「獎勵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人存款辦法」及「政府接受捐贈用於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分配辦法」，明定開戶人每連續 3 年都有存入年度擇定之自存款總金額，由衛福部發給每月自存款上限金額 2 倍獎勵金，及提供連續存款開戶人獎學金、工讀機會或其他獎勵措施，並結合社會資源及各界善款，鼓勵更多弱勢兒少參與開戶及持續穩定儲蓄，經統計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申請開戶人數 1 萬 7,023 人，帳戶儲金總金額達 6 億 1,194 萬餘元，較 106 年底之人數 2,898 人、金額 4,762 萬餘元（表 9），分別成長逾 4 倍及 11 倍，有利實踐政府照顧弱勢兒少之承諾。

**表 9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及儲金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元

| 時間點 | 符合資格人數 | 累計申請開戶人數 | 累計申請開戶率 | 帳戶儲金總金額 |
|---|---|---|---|---|
| 106 年底 | 9,441 | 2,898 | 31 | 47,627,264 |
| 107 年底 | 16,308 | 7,177 | 44 | 153,856,203 |
| 108 年底 | 23,393 | 11,675 | 49 | 345,104,061 |
| 109 年底 | 31,729 | 17,023 | 54 (註1) | 611,944,061 |

註：1.109 年底累計申請開戶率目標值為 5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於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我國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存有政府組織改造後，中央兒少社政業務分由不同單位主責，不利集中行政資源及劃一權責，及兒少預算統計數據未計列地方政府預算，完整性不足；部分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分由不同單位受理，不利提升合作協調成效；「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對於評鑑結果欠佳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尚乏罰則規範，汰劣機制闕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不足；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之開戶人數偏低等情，仍有待改進之處。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賡續追蹤結果，已獲得衛福部暨所屬社家署具體回應，並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三廳周琼怡、伍行睿、施蓁琪、林長毅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s://www.audit.gov.tw
印刷者：柏采實業有限公司
地　址：2224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11 號
電　話：（02）2662-653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1001222　　ISBN：978-986-0724-39-4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724-39-4
9 789860 724394
GPN：1011001222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NAO-110-02